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两次为现场会议，三次为通讯表决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会议四次，一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会，本人虽有一次会议未能亲自参加，但于会议召开前对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形成明确的投票意见。经独立审慎判断，2018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列席了一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委托王陆冬女士作工作述职，但本人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披露情况保持了密切关注，了解决议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8. 3. 2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同意
3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同意
5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6		对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同意
7	2018. 6. 12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 8. 6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 10. 26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是对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最好保障。对此，2018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年内公司信息披露再获深交所考评“A”。

2、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2018 年对于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必要时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沟通，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分析，审慎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意见，积极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

3、实时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促进规范运营。本人日常与公司董秘等管理层保持了积极的沟通和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权激励进展、对外投资、权益分配、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及时获悉和监督公司运营及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媒体以及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反馈给公司董秘和管理层，并结合自身专长，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意见。

4、持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并认真阅读公司证券部每季度编制的证券市场信息简报，加强对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和公司规范运营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四、其他方面工作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和分析了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讨论了 2018 年度的工作规划。

(2)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本人共参加了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同时每季度认真审核了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

(3)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本人共参加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并对公司的发展方向和规划提出自己的建议。

2、2018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对公司的建议

2018 年，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全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本人也非常高兴看到，公司 2018 年在外部经营环境如此艰难的情况下依然保持了稳健发展，取得不俗的成绩。2019 年可能是更具挑战的一年，在此，本人提以下几点建议：

1、进一步强化团队建设。一方面，2018 年公司业务架构和市场布局调整幅度较大，后续建议要进一步细化梯队建设；另一方面，建议进一步完善“赛马”机制，以便更早、更好地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提升团队的竞争力。2、用好资本市场的平台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良好，市场发展空间也很广阔，建议今后要更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积极通过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注入更多的新力量。

2019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审慎、独立、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方便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zjzcpa@gmail.com）。

独立董事：章击舟

2019 年 3 月 28 日